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41930808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故稽延處置違規之進口牛油時效長達18天，又對違規食品之證明文件認定基準及採行下架措施之抉擇不一，衍生整體邊境查驗措施把關鬆散，且消極被動公布問題食用油品之相關資訊等情，核有疏失案。

依據：104年11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